

审计与法务工作简报

〔2020〕第3期

南京医科大学审计与法务处编

2020年12月31日

导 读

◆ 工作简讯

1. 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强化落实责任担当

2. “构建‘巡审’联动机制，不断提升内部监督质效”

——沈洪兵校长在全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会上作主题发言

3. “创新内审工作机制 提升监督服务水平”

——陆美娟处长在全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学习培训班上作交流发言

4. 召开贯彻落实科研“放管服”工作会议，广泛听取一线科研人员和职能部门意见，研究制定多项文件规定

5. 加强审计整改落实，促进作用明显

6. 紧扣内部审计主业，稳步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工程项目审计、科研专项审计等工作

7. 积极开展采购招标履职监督，持续做好合同管理和法务服务

8. 加强部门人员学习培养，提升综合素质

◆ 典型案例

1. 技术开发合同中存在的法律风险

◆ 交流学习

1. 加强兄弟高校间审计工作交流，提高我校内审工作水平

2.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一、工作简讯

1. 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强化落实责任担当

9月以来，部门多次召开疫情防控专题会议，传达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的进一步要求，研究讨论部门人员防疫工作安排。部门人员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继续落实好疫情防控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健康日报和出行审批程序。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全力配合学校的各项防疫工作。

在疫情物资采购和合同签订方面，部门继续按照优先保障的原则处理，实现合同审批与管理的线上一体化。在法律服务方面，部门积极开展防疫法律宣传教育，在部门网站中定期推送法律宣讲案例，提醒与学校相关活动中存在的法律风险，有效加强疫情防控相关法律问题咨询和服务。

2. “构建‘巡审’联动机制，不断提升内部监督质效”

——沈洪兵校长在全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会上作主题发言

11月11日下午，省教育厅、省审计厅联合召开全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视频会。省教育厅厅长、党组书记葛道凯，省审计厅厅长、党组书记侯学元出席并讲话。视频会议主会场设在省教育厅。我校分管审计与法务的校领导及审计与法务处负责人受邀参加现场会。

中国工程院院士沈洪兵校长作为首位发言人，以“构建‘巡审’联动机制，不断提升内部监督质效”为主题，从优

化顶层设计、强化内部监督、构建联动机制、合同管理信息化等方面介绍了我校加强审计服务和监督管理，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相关情况。



我校设立视频会议分会场，由校党委常委、总会计师马水清带领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人事处、财务处、资产和产业管理处、审计与法务处、附属口腔医院、附属逸夫医院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等 30 余人参加分会场会议。



3. “创新内审工作机制 提升监督服务水平”

——陆美娟处长在全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学习培训班上作交流发言

12月1日至3日，省教育厅在苏州大学举办全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学习培训班。审计与法务处陆美娟处长和黄宏杰副处长一同参与培训学习。

在开班仪式上，省教育厅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汪国培指出，全省教育系统广大内部审计干部要强化政治引领，通过原原本本的学习研讨，推动全会精神往心里走、深里走、实里走，不断增强做好新时代内部审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全会精神落实到教育内部审计事业发展的各项工作中。他强调，省教育厅将贯彻落实《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江苏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列为今年重点工作，已出台

《省教育厅关于贯彻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召开了全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视频会，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任务作出部署。各地各高校要强化责任落实，坚持目标导向，聚焦主责主业，紧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进行系统谋划，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切实发挥审计监督建设性作用，更好地推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监督提质增效。他要求，教育系统广大内审干部要强化能力建设，提升学习能力、谋划能力和抓落实能力，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育系统审计干部队伍，不断开创内部审计工作新局面。



在交流会上，陆美娟处长代表我校围绕内部审计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审计整改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方面，以“创新内审工作机制 提升监督服务水平”为题作了深入的交流，详细

介绍了我校“先审后巡”的理念、做法、实施路径及实现的成效，体现审计监督服务与纪委巡察的联动的作用，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工作融合、提高效率，审计诊断预防在先，巡察整治在后，推进问题整改的落实，获得了各参会人员的高度认可。

4. 召开贯彻落实科研“放管服”工作会议，广泛听取一线科研人员和职能部门意见，研究制定多项文件规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效益。10月16日上午，审计与法务处组织召开了《南京医科大学关于使用科研经费的采购招标、合同管理、项目审计暂行规定（试行）》座谈会，邀请资产和产业管理处、科学技术处、财务处相关负责人以及来自二级学院的10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共同参加。陆美娟处长对大家的到来表示感谢，希望能够借此机会，帮助大家解决在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上遇到的困难，深入做好管理服务工作。审计与法务处黄宏杰副处长对暂行规定的出台背景、主要内容和重点研讨问题进行了解读，详细介绍了信息化建设在经济活动的各环节上实现从物流到资金流的闭环管理。各参会代表从物资采购时效性、急需设备的认定、标准合同范本、项目审计事务所选取和流程、经费报销等方面，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疑惑，职能部门负责人分别对每个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进一步加深了大家对制度

的全面深入理解。经过充分研讨，参会各方一致认为，暂行规定对科研人员是利好政策，符合内控的同时简化了中间环节的审批程序，提高了经济活动的时效性和效率，便于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放在科研上。



最后，陆美娟处长对各位领导和老师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表示感谢。她指出，在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时代背景下，要建立并完善以内控理念为先导、以诚信为基础的科研管理机制，不断落实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管理要求，进一步增强学校科研综合实力。在科研走在前列的同时，管

理服务也要继续跟上，线上线下共同推进，服务于科研人员。会后，部门结合座谈会意见，对此制度补充和完善后报上级领导部门审阅，将于近期正式发文。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内审工作服务水平和管理效率，部门研究制定了《南京医科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南京医科大学兼职审计与法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经多次讨论修改后将于近期正式发文。

5. 加强审计整改落实，促进作用明显

对于审计发现问题，积极开展整改落实，分析研究审计发现问题、处理意见和实际情况，制定整改可行方案，强化措施，整改责任落实到位。2020年，省教育厅对我校用于经营活动的国有资产管理以及财务预决算等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了后续跟踪审计，我校所有问题已全部整改销号。督促校内被审计单位在审计期间即审即改、审改结合，审计促进作用效果显著。同时，对于涉及多个部门的问题，分别发放审计提醒函，促进管理精细化，防范内控风险。

6. 紧扣内部审计主业，稳步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工程项目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

（1）有条不紊开展专项审计。审计与法务处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第二建设期专项资金审计的通知》（苏教审函〔2020〕21号）的要求，委托第三方

机构对我校心血管病转化医学和肿瘤个体化医学协同创新中心 2017 年-2020 年 9 月经费使用及专用仪器设备购置情况进行了审计。在审计过程中，部门督促被审计单位边审边改、审改结合，审计促进作用效果显著。11 月，心血管病转化医学协同创新中心通过了省财政厅组织的专家组的现场抽查，这是对审计质量的重要肯定。同时，发挥专业特长，配合纪委开展了对 2020 年招待费、劳务费发放情况的专项核查工作，促进学校经济业务规范管理。

(2) 有序推进经济责任审计。与组织部沟通交流，适时调整审计方案，对 4 位离任内管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正在与被审计单位沟通中。

(3) 稳步开展工程审计。9 月以来，部门已累计接收日常维修改造工程共 70 余项，送审金额累计达 2,059.71 万元，累计核减金额 75.58 万元，综合核减率为 3.95%。目前所有送审工程已全部出具审计报告和部门发文，传送至各职能部门。

继续对五台校区学生综合楼项目开展跟踪审计，已将招标文件和施工图对比，完成清标工作；为进一步掌握工程造价变化情况，首次开展已完桩基工程阶段性预结算工作，不断促进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更加规范。

配合各职能部门完成日常工程的招标和验收工作，同时配合公建中心完成集中建设江宁青教公租房项目跟踪审计

工作。

7. 积极开展采购招标履职监督，持续做好合同管理和法务服务

(1) 进一步完善招标采购管理信息化建设。全面运行采购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努力贯通招标项目申请、采购方式确定、招标公告发布、开标时间和地点预约等线上流程。进一步扩充专家队伍，完善专家管理系统。目前，已有校内外评审专家 160 余位，参与校内采购招标评审 120 余场。

(2) 持续推进经济合同网上办理。目前，我校所有经济合同的申请和审批流程全部在线上实现，审批在手机或电脑上都可以进行，方便快捷。截至 12 月底，已审核各类合同 358 项，合同总金额约为 10,128.49 万元（详见下表）。

经济合同审核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合同类别	数量（项）	涉及金额（万元）
1	货物类	111	3068.64
2	工程类	85	2449.30
3	服务类	140	3368.02
4	科研类	22	1242.53
5	合计	358	10,128.49

(3) 不断完善法务咨询服务体系，做好法务管理。聘任专业法律事务所为我校法律顾问，开展对学校在采购招标、

合同审核、房屋租赁等经济运行中出现相关问题提供专业法务咨询。9月以来，参与处理行政及经济诉讼案件9起，学校均胜诉。

8. 加强部门人员学习培养，提升综合素质

参与省级、校内项目评审等，以审代培，有效提高部门和个人的综合管理水平。下半年，陆美娟处长参加了学校财务和审计高级职称评审。黄宏杰副处长参加了国家审计项目审计工作。张腾借至组织部参与党建、组织相关工作，韩娟娟全程参与党内巡察工作，积累实战经验，促进提升工作水平。

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专业素养。赴南京邮电大学参加江苏高校采购联盟大会，交流学习采购工作经验。参加招标采购规范化培训，认真学习招投标前沿知识，努力提高面对新情况解决复杂问题的水平和能力。

二、典型案例

1. 技术开发合同中存在的法律风险

(1) 案情简介

某科技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认识了北京某大学(以下简称“某大学”)的一名教授，对其“钒钛磁铁砂矿综合利用技术”很感兴趣，据其介绍该技术所实施的项目总投资、总产值、利润、建设周期以及所用原料等情况。同年双方签

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附件，对技术目标、技术内容、研究开发计划、基本工艺及设备、经费支付等作了约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于 2008 年、2012 年分别出具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工业化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意见》，对该项目予以认可。随后因项目进展不利，双方发生争执，某公司提起诉讼，以某大学虚构技术产品及技术经济效益片区巨额技术开发经费构成欺诈为由，请求撤销该技术开发合同，立即返还已经支付的研发经费 5796 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 2.27 亿元。

（2）法律分析

本案所涉及的合同是关于钒钛磁铁砂矿综合利用的规模化工业试验阶段的技术开发，从实验室走向工业化运用本身存在一定的商业风险。在合同磋商阶段，某大学完整告知了该综合利用技术的真实情况，向某公司提供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出具的《鉴定证书》，真实完整反映了该技术半工业试验阶段的情况，且此次鉴定的基础文件资料齐备、鉴定程序合法。同时，某大学完整告知了该技术的工业化示范项目的真实规划，提交了《示范项目申请报告》，用以说明其项目的规划情况。因此，某大学已向某公司提供了完整的技术文件并尽到了合理提示，某公司应对该技术及工业化示范项目施以了足够的注意。综上，法院认为，某大学不构成对某公司的欺诈，故驳回某公司关于撤销合同、返还研发经费以

及赔偿损失的请求。

(3) 律师建言

科技转化为应用成果时往往存在不确定性，导致预期的利益难以顺利实现，这很可能就会引起技术方与投资方的争议。提请贵校注意，作为技术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时，应当提供完整技术文件和权威鉴定报告，进行商业风险告知和提示；作为投资方，应当聘请技术人员及律师对新技术的实现可能性以及投资项目预期的产值、成本、利润等方面作专业的商业判断，并评估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商业和法律风险。

三、交流学习

1. 加强兄弟高校间审计工作交流，提高我校内审工作水平

11月9日-10日，我校与东南大学、扬州大学共20余名高校内部审计工作人员齐聚扬州，共同组织召开三所高校内部审计实务研讨会。会议研讨以主题发言和集体交流相结合方式进行。扬州大学审计处处长张爱民重点介绍了纪监巡审联动协力推动审计整改、审计队伍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等方面内容。副处长黄贤东介绍了财务审计，特别是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创新举措和主要特色。东南大学审计处处长李智敏介绍了部属高校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一些做法。我校审计与法务处处长陆美娟详细介绍了开展经济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经验。



与会各方还对一些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实务问题进行了热烈研究讨论。就如何贯彻落实内部审计最新文件规定指示精神、如何加快推进高校内部审计业务转型、如何有效提高内审人员综合素质和实务应对能力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三年来，我校一直致力于构建高校内部审计工作沟通平台，多次组织参加高校内审实务研讨会。希望通过此种形式，增进兄弟高校间交流研讨，在新时代的背景下，共同迎接新机遇和新挑战，促进内审工作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2.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后于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的主要原则：一是体现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成果，将预算法

实施后出台的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等有关规定法治化；二是细化明确预算法有关规定，对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三是满足预算管理实际需要，根据近年来的实践对预算收支范围、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务等事项作出相应规定。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在预算编制方面的新规定

预算法对预算编制主体、程序、内容、依据以及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为落实预算法有关规定，《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对预算编制作了细化规定：一是明确预算草案编制时间；二是规范收入预算编制；三是明确预算收支编制内容。

（2）在部门预算管理方面的新规定

为落实预算法关于部门预算的组成、管理职权、编制等方面规定，在总结部门预算改革成效的基础上，《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统一部门预算管理口径；二是明确部门预算收支范围；三是完善项目支出管理方式。

（3）在规范预算公开方面的新规定

《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细化了预算法关于预算公开的内容：一是细化转移支付公开内容；二是明确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政专户资金等需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开；三是细化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公开内容。规定部门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门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

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4）在规范转移支付管理方面的新规定

《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明确一般性转移支付范围；二是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三是规范转移支付预算下达。

（5）在规范政府债务方面的新规定

《条例》主要从四个方面对政府债务管理作了规范：一是细化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二是明确转贷债务管理；三是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

（6）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新规定

《条例》在预算管理各环节细化完善了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二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三是进一步明确职责。

（7）对规范财政专户管理的新规定

《条例》对规范财政专户管理主要从三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明确财政专户的含义和使用范围；二是对财政专户的设立作出严格规定；三是规范财政专户资金管理。

（司法部、财政部负责人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